

致歉声明

本人施碧玉、艾朝瑛，就吴国隆担任华一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因公司税务问题被有关单位惩处公司之事影响吴国隆的声誉进行道歉，该事件主导人为施碧玉及艾朝瑛，与吴国隆无关，特此声明。

刊登日期：2024-4-10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